# 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9-E190-01R1

修正案号: 39-6235

一. 标题: 检查和更换外侧缝翼斜传感器

## 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装有件号为1702286A或者1702288A的外侧缝翼斜传感器的Embraer ERJ-190飞机。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B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ANAC AD 2009-02-03 勘误
- 2、CAD2009-E190-01
- 3、飞机维护手册 AMM

修正案号: 39-6227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9-E190-01, 39-6227 注2: 本次修订更改了本指令的符合时间,由"本指令生效后的1320个飞行小时之内"更改为"本指令生效后的1320个飞行小时或12个月之内,以先到为准"。

为防止由于外侧缝翼斜传感器失效关闭,并且在同一缝翼面同时 发生外侧缝翼作动器结构失效(断裂)以及相邻作动器转矩限制器严 重失效(使较强载荷于翼板结构上)情况,引起缝翼面从机翼分离, 损坏水平安定面和升降舵,导致飞机可控性受影响,要求完成下述工 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#### 强制措施和符合时间

A、在本指令生效后的1320个飞行小时或12个月之内,以先到为准,按照AMM手册中27-83-01-710-801-A"外侧缝翼斜传感器-操作性测试"的规定,对件号为1702286A或者1702288A的外侧缝翼斜传感器进行操作性测试(OPC)。

- (a)如果外侧缝翼斜传感器失效,用可用件将其更换。
- (b)此后以不超过1320飞行小时的时间间隔重复上述OPC检查。
- 注3:本指令中,操作性测试(OPC)表示:一种确认零部件能否完成预定功能的测试。由于它是一种查找失效的测试,因此不需要定量的容限。
  - 注4: 本指令中,可用件是指通过了上述操作性测试(OPC)的件。 在适用的维修履历本中记录完成本指令的情况。

## 替代方法

- B、(1)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- 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,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9年2月16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9年2月25日
- 七. 联系人: 崔玉亮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-64596921